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前述內容已說明本整合型計畫為3年期2階段的整合型計畫，本子計畫為第1階段的子計畫，其目的主要探究師資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之建構，以及與其子計畫之整合，因而此階段的資料往往需仰賴於既有理論之蒐集與評析。然而西方理論應扮演參酌的角色，而非教條，否則將難以克服不同社會的文化落差。比較教育學者便主張，個別社會文化孕育於特定的社會情境，因而具有獨特的內涵意義，若以共同主義的觀點看待個別社會，將低估個別社會文化的作用（Hall, 1973; Holmes, 1981; McNeill, 1994）。假若個別教育制度發展於特定的社會情境，因而移植他國作法難以達到預期的成效（Schriewer, 2003）。再者，個別社會的發展並非具有共同性，就如N. Luhmann（Luhmann, 1995）所言，社會系統進行持續性的功能分化，以維持自身功能的獨特性以及運作的自主性，在分化的過程中，個別系統以「參照」（reference）的方式，簡化外部環境的複雜性，並選擇最利於系統本身的行動，以利於系統內部的溝通與整合，進而完成系統本身的再生產與更新。另外，Said（2006）的後殖民概念也指出，西方經濟霸權使許多回教社會起而效尤，其主要策略是派遣社會菁英前往歐美地區取經，但這群社會菁英卻內化西方的社會思維，致使他們返回後卻以西方觀點看待自身的母文化，顯然這種自我殖民的現象足以扭曲甚至貶抑母文化的內涵與意義。陳伯璋（1991）也指出，受到西方強勢文化以及急功近利的影響，臺灣學者的研究大多採取西方的理論以及思維模式，此種脫離自身文化的「無根性」研究將導致「知」與「行」的嚴重落差，亦即理論與實踐難以結合，因此應結合臺灣社會的文化內涵與價值觀，重新思考與修正西方理論，如此真正的「本土化」研究才能產生「知行合一」的作用。黃光國（2005）另指出，此種仰賴西方理論的研究難以發掘深層社會文化的意義與關連性，畢竟西方理論與華人社會的文化內涵有相當大落差。

一、研究方法

因此為因應跨文化的問題，除了將西方理論與臺灣社會文化屬性進行對照之外，並輔以文件分析法、焦點團體座談、德懷術、問卷調查法以及整合型計畫的定期會議。

（一）文件分析法

文件分析法是屬於獲取「制度面」的資料，它能使研究者能接觸第一手原始資料，因而免除二手資料可能帶來的錯誤訊息，並可從歷史脈絡中，直接掌握重要國家的相關作法與教育公平指標，以及臺灣師資培育制度的演進與社會變遷的關連性。再者文件分析法與下述的訪談法具有交叉檢證的作用，亦即運用資料內容的對比，可更精確的發掘現象與背後的因素以及意義。

（二）焦點團體座談

採用焦點團體座談的原因除顧及時間與經費的限制外，也顧及訪談法的優點。Mead (1934)指出語言是客體符號化的語意溝通體系，此種符號體系具有共存的普遍意義，因而成為個體之間交互作用的有效媒介物。因此藉由語言的回溯功能將可獲取研究對象的內在思維與信念，訪談法便存在此種優勢。另有學者指出，訪談法允許研究者得以探索過去或是決定個體對於未來的意向(Kidder, 1981)。並能從受訪者的答案進一步追問，以進行更深入的探索，甚至可獲得其他方法難以獲致的資料，因而得以獲得完整的訊息(Kidder, 1981; Robson, 1993)。

第一階段的研究目的在於探究師資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之建構，因而師資培育機構之教師成為本研究的主要訊息提供者(informant)。依據師資培育機構的規模，大體上可區分四種類型：原師範教育體系、一般大學中設有教育學院、一般大學設有教育系/所、以及僅有師資培育中心等四類。為求資料的周延性以及三角檢證的目的，本研究並將相關專家學者納入訪談對象，由於這類學者熟悉相關理論，因而可提供重要的觀點，並可與前述師資培育機構教師的說法產生相互檢驗的作用，如此將有五種類型的受訪者。本研究舉辦北中南三次專家學者焦點團體座談，參與對象為依據上述五類人員各邀請二位，如此北中南三次的焦點團體座談各有十位專家學者與會。

(三) 德懷術

依據相關理論分析以及訪談發現，將編制相關的公平指標，為達到更周延的目標，本研究並採用德懷術，邀請十二位專家學者，進行三次的持續性檢討與修正以發展出更周延的公平指標。

(四) 定期整合性內部會議

本計畫為整合型計畫中的一個子計畫，共有十一個子計畫，因而有相當充沛的專業研究人員，藉由定期召開的整合性內部會議，以可討論本子計畫訪談大綱的適切性，並可對資料蒐集過程適時的提供相關建議，同時亦可對本子計畫的初步發現提供輔正的作用。

(五) 資料處理

在質化資料的處理上，先將全程錄音的訪談內容轉譯成逐字稿，再以內容分析技術(content analysis)分析其內容，經由十次左右的反覆閱讀，以解析其中的關鍵辭(key word)，並依其屬性歸類為不同類型的核心理念(core concept)，再依核心理念的屬性分類並命名，以形成議題(theme)。

二、整合性研究之教育公平理論架構模式

前半年(民國98年07月~98年12月)整合性研究提出我國教育公平理論架構模式，如下表1所示，可作為後續建構我國師資教育公平指標之基礎。

表 1 整合性研究之教育公平理論架構模式

縱軸 \ 橫軸	背景	輸入	過程	結果
社會結構				
法律制度				
個別差異				
補償措施				
適性發展				

三、研究期程

本研究執行之時間從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肆、師資教育公平性指標之發展

經由上述對我國師資培育制發展歷史的描述，及其對教育卓越與公平性的可能影響，本子計畫擬定一系列藉由發展指標之策略與步驟，包括研究團隊依文獻探討與總計畫架構所建構出之初步指標、分區召開學者專家與實務工作者座談會，再依據座談會修訂初步指標，並發展成德懷術問卷，聘請師資培育學術專長專家，針對指標內容之適切性給予修正建議，最後形成師資教育公平性指標。以下茲分述各階段研究流程與結果：

一、指標架構

本子計畫隸屬於「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建構之整合型計畫」中的一個子計畫，而此整合型計畫為求有周延的規劃，已進行相關的研究，並據以規畫出十一個子計畫之外，以及共同的研究架構，其中包括社會結構、法律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適性發展等五個向度，並探討個別向度的背景、輸入、過程與結果。

1. 共同指標架構

社會結構：教育公平的實踐並非純然取決於教育系統本身，外在因素往往產生相當程度的影響，諸如政治、社會、經濟與文化等外在因素對教育系統能產生結構性的限制或規範，相關學者便指出，教育的社會流動功能並非取決於教育系統擴張以提供更普及的教育機會，經濟規模大小足以左右人才需求量，因而對教育功能產生更大的制約（姜添輝，2002b，2009b；Chiang, 2000; Goldthorpe, Llewellyn and Payne, 1987）。